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6、7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在成都高新区新达路 1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总股本 112,000,000 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61,703,2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09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61,685,7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07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7,5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5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4,168,9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 3.72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4,151,4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0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7,5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5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鸿云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98,8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4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64,5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4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4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8%。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98,8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4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64,5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4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4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8%。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98,8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4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64,5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4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4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8%。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98,8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4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64,5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4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4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8%。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98,8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4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64,5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4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4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8%。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以现有总股本 11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9,12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现有总股本 112,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12,000,000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03,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68,9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1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2,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24,000,000 元。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98,8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4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64,5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4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4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8%。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98,8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4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64,5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4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4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8%。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6 年度计划以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以及其他方式，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各银行授信额度以分别签署的银行授信协议为准。

为确保授信工作顺利开展，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何鸿云先生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授信适用期限为 2016 年度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融资授信计划之前。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98,8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4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64,5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4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4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7 日